[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84000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社会福利院**　　乙方：**上海卓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鸽**

男

地址：**密云路 623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 号 3 号楼 1769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2162**

电话：**021-65521678**　　电话：**1596759042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孟晨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基础上，就区社会福利院更新消防应急设施设备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矛盾，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报价明细表；

（4）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5） 投标文件（含实施方案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设备清单及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2 同一顺序内文件内容冲突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二条 标的、范围与数量

2.1 本合同标的：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控制室设备、应急照明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门禁控制系统、紧急呼叫系统的采购及配套安装、调试、验收配合服务。

2.2 具体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或技术规格）、数量、单位、单价、合价见本合同《附件一 设备采购及安装清单》，该清单与中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3 配套安装范围：设备就位、管线接驳（仅设备自带及接口范围内）、系统联动调试、与福利院现有修缮/运营进度的衔接配合，以及消防检测、验收备案的配合工作。安装深度以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为准；涉及消防系统管路改造的，乙方应具备相应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实施。

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合同义务（依法必须由专业资质单位实施的除外，且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计价方式

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陆仟柒

佰贰拾肆元捌角壹分（¥3016724.81），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税率_____%。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质保期内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 合同单价在履约期限内固定不变，不因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材料涨跌而调整；因甲方书面变更导致的增减，按本合同变更条款（第十一条）计价。

3.3 甲方有权在±10%幅度内对采购数量予以增减，单价及其他条款不变。

3.4

第四条 交付、安装与工期

4.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 个月。在此期限内乙方按甲方通知分批供货并安装。

4.2 供货响应时限：一般情况乙方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紧急情况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达。

4.3 到货验收：货物送达后，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到货清点与外观验收，并出具自检合格记录。

4.4 安装调试：乙方在到货后按双方约定计划完成安装、系统联动调试，并配合消防检测及竣工验收备案。

4.5 因乙方原因延误交付或安装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误期赔偿。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企业标准的原厂合格产品；消防类产品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CC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紧急呼叫系统须提供产品检测报

告或认证证书；

5.2 乙方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3 验收程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乙方配合）。消防系统须通过消防检测/验收备案配合。

5.4 属乙方原因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费用，直至符合标准；属甲方原因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5.5 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并收取发票，作为付款依据。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配套安装服务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缺陷部件；

6.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40%，在合同签署完成、财政拨款到位，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合格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按每次进度款审核额的 50%进行抵扣，直至扣完之日止。

（2）进度款的计算周期双方协商约定(根据财政拨款计划)，按已完成的设备工

程量进行验工计价，由承包商编制结算周期内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月度形象进度表，报发包人核准后，按核定进度造价 80%支付该周期进度款。（财政拨款到位后 14 日内）。

（3）工程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通过消防专项验收 +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财政拨款到位后 14 日内）。

（4）竣工结算审价审定完成，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按相关规定支付。

7.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甲方不得以审计未完成作为拒付已届期款项的理由。

7.4 乙方应按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或安装的，每日按逾期部分合同价的 0.5% 支付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达到上限甲方可解除合同。

8.2 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且拒不修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货并索赔损失。

8.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第七条第 7.3 款支付逾期利息。

8.4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直接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差额部分赔偿。

第九条 变更与签证

9.1 甲方如需变更设备规格、数量或安装范围，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或工期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9.2 变更估价：已有相同或类似报价的按原报价；无参照的，按市场合理价格协商确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不承担误期或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后续履行。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1.1 乙方保证所交付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如因此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2 双方对履约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院方运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1.3 本项目涉及院方入住老年人个人信息（含视频监控、人脸识别、医护对讲等采集的数据），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传输、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因乙方原因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技术规格、售后服务承诺等）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11月13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11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设备采购及安装清单（格式）

（由中标报价明细表填入：序号、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合价、质保期）